

醒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106年7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本政策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

- (一) 適用對象：與本校簽訂勞務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委任、承攬）之自然人、法人與非法人團體及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須適用本政策之人員或事業體。
- (二) 適用範圍：
 1. 本政策與現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現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
 2. 就前款是否生有牴觸之爭議時，應由業務所屬單位主管提案，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外部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書面法律意見或函請法務部釋疑。
 3. 若本校發布之命令與本政策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政策。但該命令較有利於個資當事人權利之保護者，仍應適用該命令。
 4. 就前款是否生有牴觸或何者較有利於個資當事人權利保護有爭議時，應由業務所屬單位主管提案，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外部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書面法律意見。

二、 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一)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宜，應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並配置相當資源，以可期待之合理安全水準技術保護其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
- (二) 本校為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應清查持有之個人資料檔並建立清冊，且定期執行作業流程檢視及個資盤點作業，以即時確認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 本校應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藉由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以確保本校業務範圍內各項個人資料檔案獲得安全保護。
- (四) 本校應制定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

- (五) 本校應制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因應個資相關業務終止後，須移轉或銷毀之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及程序。
- (六) 本校應建立個資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不合理或違法利用時之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七) 本校應定期規劃及舉辦有關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以提升本校所有同仁及委外廠商對於個資保護之知識與認知。
- (八) 本校應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為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九) 本校應設置聯絡窗口，以供當事人行使個資法賦與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
- (十) 本校應要求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本校個資之往來廠商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定。本校如有委託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時，應妥善監督受託機關。
- (十一) 本校應將個資保護列入稽核檢查項目，查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落實狀況及矯正預防結果追蹤，持續維運計畫方法，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 (十二) 本校人員如經查明確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將依工作規則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三、 公告與修正

- (一) 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與規定公告周知。
- (二) 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予以適當修訂，並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